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股份代號：1781)

#### 建議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 6)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擴大授權

#### 及

####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9號15樓15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隨函附奉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及本通函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knassociates.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2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2年1月2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5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5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7
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7
第(5)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8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8
應採取之行動.....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推薦建議.....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責任聲明.....	10
一般事項.....	10
附錄一 — 建議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6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9號15樓15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且「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81)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有條件授權，致使任何根據購回授權所回購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有條件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

## 釋 義

---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10月4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提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為本公司當前及不時的附屬公司(見公司條例的定義)的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股份代號：1781)

執行董事：

陳世安先生

吳振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瑋琪女士

黃志奇先生

陳繼宇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9號

15樓1501室

敬啟者：

**建議**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 6)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擴大授權

及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的目的為向閣下提供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關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有關：

- (a) 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b)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c) 建議續聘核數師；
- (d)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e)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
- (f) 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及核數師報告載於2020年年報，該年報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2020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knassociates.com](http://www.cknassociate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五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陳世安先生及吳振中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志奇先生、林瑋琪女士及陳繼宇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

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根據第83(3)條，林瑋琪女士、黃志奇先生及陳繼宇博士應任職至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重選董事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以供股東批准。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作出，提名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適當考慮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效益。

於推薦陳世安先生(「陳先生」)及吳振中先生(「吳先生」)再次當選執行董事，林瑋琪女士(「林女士」)、黃志奇先生(「黃先生」)及陳繼宇博士(「陳博士」)再次當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該等被提名人的以下背景資料及原因：

- (a) 陳先生擁有逾20年的金融行業經驗，尤其擅長基金管理及行政管理、監管合規及投資者關係方面；陳先生現為一名美國科羅拉多州註冊會計師，並於世界一流資產管理公司曾擔任數職，期間積累豐富的金融專業知識；
- (b) 吳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積逾15年經驗，為處理貿易、工業及投資業務客戶方面的專家；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黃先生在金融服務、房地產開發、工程、製造和快速消費品等眾多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 (d) 林女士在法庭和仲裁領域擁有深厚的執業經驗，涉及範圍廣泛，其中包括商業和公司、跨境貿易和投資、欺詐和資產追回糾紛。彼經常在新加坡高等法院和上訴法院處理各種高價值、跨司法管轄區和複雜的爭議，以及根據各種仲裁規則進行的仲裁；及
- (e) 陳博士為創新及技術專家兼專業通才。彼在人工智能、大數據、社交媒體、策略、財務資源管理、領導力、方法論、智慧城市及電子政務方面擁有各種



---

## 董事會函件

---

學位、證書和經驗，足以勝任職務。陳博士自2021年起於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獲委任為助理院長(創新與創業)。同一時間，陳博士亦自2009年起擔任資訊科技總監。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上述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於製造、管理、法律及會計及金融等各領域的多元化、不同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陳先生、吳先生、林女士、黃先生及陳博士擔任董事將為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提供寶貴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而彼等之委任將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順應本公司的業務要求。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函。

###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

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後建議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2018年8月16日，當時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出的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0,000,000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以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發行最多10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

---

## 董事會函件

---

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提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 第(5)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8年8月16日，當時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擬提呈的購回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0,000,000股。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5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提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購回授權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9號15樓1501室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及委任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適用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knassociates.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

---

## 董事會函件

---

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隨附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2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規定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均可投一票。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作出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宣派股息、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認為，行使一般授權將使本公司能夠利用市場條件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根據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股份購回可使本公司及股東受益時方會行使。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2年2月15日(星期二)至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一般事項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世安  
謹啟

2022年1月21日

以下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陳世安先生(「陳先生」)，46歲，擁有逾20年的金融行業經驗，尤其擅長基金管理及行政管理、監管合規及投資者關係方面。陳先生畢業於美國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並獲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現為一名美國科羅拉多州註冊會計師。陳先生於世界一流資產管理公司曾擔任數職，期間積累豐富的金融專業知識。於1997年9月至1999年1月期間，陳先生擔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的顧問。於1999年5月至2005年4月期間，陳先生出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稅務經理。彼於2005年4月至2007年6月期間為Rockefeller & Co.之基金會計及稅務經理，而於2007年7月至2008年1月期間為Apollo Capital Management之財務總監。另外，陳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0年2月期間獲委任為Harres Apparel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其後於2010年2月至2014年9月期間擔任Citco Fund Services Pte Ltd的高級副總裁。自2018年6月起，陳先生在Cachet Group Limited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稅務、合規及公司策略事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除上文所述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0年6月10日起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可按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或訂約方可能不時協定的較短期間)事先通知的方式終止，但無論如何不超過其期限。委任陳先生將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陳先生有權獲得年薪960,000港元及年終酌情獎金。陳先生按服務協議的總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供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而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重選陳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吳振中先生(「吳先生」)，39歲，於會計及審計方面積逾15年經驗。吳先生於2008年加入青葉會計師有限公司並擔任助理審計師，其離職前的職位為高級審計師。於2011年，吳先生於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員。於2014年7月至2014年9月期間，吳先生為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計經理。在該等審計事務所任職期間，吳先生協助多家中型及幾家大型公司的審計工作。彼負責處理貿易、工業及投資業務的客戶。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除上文所述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0年6月10日起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可按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或訂約方可能不時協定的較短期間)事先通知的方式終止，但無論如何不超過其期限。委任吳先生將須按細則輪席退任。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吳先生有權獲得年薪960,000港元及年終酌情獎金。吳先生按服務協議的總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供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而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重選吳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林瑋琪女士(「林女士」)，38歲，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於2006年獲得法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獲得新加坡律師資格。林女士在法庭和仲裁領域擁有深厚的執業經驗，涉及範圍廣泛，其中包括商業和公司、跨境貿易和投資、欺詐和資產追回糾紛。彼經常在新加坡高等法院和上訴法院處理各種高價值、跨司法管轄區和複雜的爭議，以及根據各種仲裁規則進行的仲裁。林女士目前是新加坡青年國際仲裁中心(「YSIAC」)委員會的聯席主席，並在多個仲裁機構的仲裁員小組中任職。

林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2021年7月26日起至2022年7月25日止，須按細則輪席退任。林女士目前每年董事袍金為300,000港元。上述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供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而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重選林女士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黃志奇先生（「黃先生」）**，48歲，畢業於多倫多大學，於1996年獲得應用科學學士。黃先生在金融服務、房地產開發、工程、製造和快速消費品等眾多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黃先生現為雅仕圖遠東置業有限公司及永利保貿易（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黃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2021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19日止，須按細則輪席退任。黃先生目前每年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上述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供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而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重選黃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陳繼宇博士，MH，太平紳士（「陳博士」），47歲，於1998年獲取香港城市大學文學士（公共及社會行政學）一級榮譽生學位。彼進一步於2004年獲取香港城市大學理學碩士（電腦科學）學位，及於2005年獲取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教育科技碩士學位。彼於2007年於史丹福大學完成史丹福認可項目管理人證書課程，及於2010年於布里斯托大學完成教育博士課程。陳博士於教育界和資訊科技界具有廣泛經驗。陳博士自2010年7月起於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擔任資訊科技總監。陳博士亦於2021年7月獲委任為助理院長（創新與創業）。

陳博士現任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93）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止，須按細則輪席退任。陳博士目前每年董事袍金為180,000港元。上述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供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而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博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陳博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重選陳博士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批准購回不超過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建議。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0,000,000股。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

## 2. 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資金及影響

購回股份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其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相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價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9年</b>		
1月	1.37	1.04
2月	1.15	1.06
3月	1.62	1.08
4月	1.39	1.09
5月	1.28	0.96
6月	1.07	0.81
7月	0.94	0.52
8月	0.97	0.52
9月	1.40	0.74
10月	1.54	0.37
11月	0.38	0.25
12月	0.32	0.19
<b>2020年</b>		
1月	0.243	0.14
2月	0.198	0.12
3月	0.15	0.08
4月	0.15	0.08
5月	0.235	0.135
6月	0.265	0.17
7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83	0.17

#### 5.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按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股東集團(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一般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依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及據董事所知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可予確定，永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張鶴騫先生（「接管人」）於2020年6月9日發出函件，內容有關就分別以專業有限公司（「專業」）及陳錦漢先生（「陳錦漢先生」）名義登記的本公司270,256,500股普通股及98,613,000股普通股（統稱「押記股份」）委任接管人（「接管」），押記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31%。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及接管股權總數維持不變，倘董事悉數行使權力根據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購回決議案的條款購回股份，接管於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75.1%。董事知悉可能引起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責任的潛在後果。

## 6.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情況適用，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法律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並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股份代號：1781)

###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9號15樓1501室舉行，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陳世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振中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林瑋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黃志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陳繼宇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置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或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

##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依據本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基於擴大權力而增發之新股數目，乃依據本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等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世安

香港，2022年1月2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鑒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6.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7.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1日之通函內。
8. 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為董事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1日之通函附錄一。
9. 為確保享有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2年2月15日(星期二)至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2022年2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進行登記。
10.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1日之通函隨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11.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www.cknassociates.com](http://www.cknassociate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世安先生及吳振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奇先生、林瑋琪女士及陳繼宇博士。